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2〕25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13号）和《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助推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对福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科学精神引领，坚持协同推进、改革创新、开放合作，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泉州篇章，筑牢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机制基本形成，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公民科学素质基础进一步夯实。

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全市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超过 16%，居全省前列。不同区域、不同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现象得到改善。

科普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群众性、主题性科普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信息化、精准化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现代科普基础设施覆盖更广、更均衡；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普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日益得到满足。

长效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全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高。

科普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科普在提高人的综合素质、服务发展大局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1.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

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STEM）教育理念为指导，完善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的科学教育，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和中小学探究性学习，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加强高校科协组织建设，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强化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2.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基层“三长”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广泛组织开展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科普研学等活动。引导中小学校与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青少年宫、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所共建，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动员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有序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推进各类家长学校和社区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建设，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重视家庭科学教育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环境。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完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福建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推动高校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广泛开展大学生“挑战杯”竞赛、

创新创意作品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创意编程及智能设计比赛、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等，每年组织 10 万人次青少年参与各类科技竞赛活动，不断扩大参赛学校覆盖面，提高竞赛水平。推动竞赛成果申请专利、转让、转化工作。

4.实施科学教育师资队伍提升工程。完善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制度。加大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力度，将科学精神、科学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新科技知识和技能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课程的重要内容，每年培训科学及相关学科教师(辅导员)不少于 1000 人次。加强泉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建设，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学术研讨，进一步探索提高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的理念、思路和规律。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卫健委、林业局，团市委、妇联、社科联、气象局、地震局等单位配合。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业综合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举办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村“两委”干部培训班，全方位、多层次打造具有科学文

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大力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海丝泉州·人才港湾”—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乡村科技人才队伍。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在行动”活动，举办农村妇女科学素质专题培训班、农村妇女创业就业培训班，有效提升农村妇女的科学致富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每年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不少于5万人次，培训高素质农民1.2万人次以上。

2.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学会创新服务站、百会帮百村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化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每年新增省、市级科技特派员500名以上，组建特色科技特派员团队（法人）20个以上，设立科技特派员服务站10个以上，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培训6万人次，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各级农业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每年培育2000个农业示范主体，遴选建设25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到2025年底，全市基层农技员至少得到1次专题培训。

3.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内容。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提供农村科普服务，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科普行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活动，反对封建迷信和各类邪教，提高农民的科学素质，引导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面向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融入城市的知识宣传与能力提升活动。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技能大赛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普活动，帮助农民提高科学素质。充分发挥手机“新农具”科普效用，借助科普中国 APP、中国农技推广 APP、福建 12316 服务热线、各类科普微信公众号、QQ 群等信息化途径，增加农民学习科学知识渠道。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市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社科联、科协、气象局、地震局、农科所等单位配合。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1.建立健全培训体系。积极打造以政府部门为主导、行业和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为基础、各类社会培训机构为补充的职业培训体系，组织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将科技教育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课程和培训教材。建设职工在线教育学习服务平台，开设网络科学课堂。鼓励企业开办科普专栏，设立科普橱窗、职工书屋，利用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建设科普宣传阵地，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科普教育基地。

2.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围绕技术创新、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主题，深入开展职工科技周、“安全生产月”、创新方法培训等活动。加强企业科协等组织建设，发展企业创新文化。深入开展“劳动创造幸福”宣传教育活动、“中国梦·劳动美”“讲理想、比贡献”、最美职工、巾帼建功、职工技能大赛、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活动。开展“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市级选拔赛，积极参与福建省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实施技能型人才培养工程。推广“以赛代评”“以赛选才”模式，广泛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和以“六比一创”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活动。大力开展新职业、新工种培训，引导各类劳动者特别是企业职工参加培训、提升技能。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在行动”活动，大力提升女职工职业技能。每年培训各类劳动者3万人次以上，培养高技能人才不少于1500人。实施专

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每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培训不少于1万人次。深入推进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计划、“春潮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提高来泉务工人员的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到2025年，力争使新进入本市人力资源市场或企业技能岗位的农民工均得到1次专题培训。

4.加快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平台建设步伐。围绕“科创中国”示范城市建设，搭建科学家和企业家合作桥梁，把创新要素引向基层、引向企业，推动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精准对接，为泉州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推广转化和人才培养提供落地解决方案，助推区域科技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打造“科创泉州”特色品牌，加快学会创新服务站、院士工作站、特级人才创新实验室、专家工作站等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平台建设步伐。加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牵头，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团市委、妇联、科协等单位配合。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建立健全“智慧助老”工作机制，倡导全社会推动、关注、参与“智慧助老”行动，引导全社会增强

帮助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责任意识。将智能技术运用相关内容纳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的学习和培训内容，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网络信息和智能技术，将其作为丰富晚年生活、提升生活质量的重要工具。编制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指南，开发简明易懂的培训教材，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推广，帮助老年人克服“数字鸿沟”，让老年人更好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鼓励家庭成员加强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辅导。

2.实施健康科普助老行动。结合“健康泉州 2030”行动，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广泛利用各类媒体资源，普及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应急救助、慢病管理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覆盖率。针对老年人重点关注的健康养生等问题，编制相关知识和信息指南，组织专家及时开展澄清、辟谣宣传工作，推动老年人群体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不轻信网络谣言、不相信“神医神药”等。开展“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活动，推进体卫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参加科学体育健身老年人占全市老年人总数比例达 60%以上。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涉老组织，充分发挥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等科普组织，

引导更多的老科技专家参与科学普及和传播活动。鼓励涉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以“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形式，面向老年人开展以智能技术运用和健康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推动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老干部局，市发改委、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体育局、数字办，市社科联、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等单位配合。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升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创新发展的本领，高效服务泉州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数字福建、“碳达峰、碳中和”、科学思维与决策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2.创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的渠道和载体。创

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渠道和载体，强化“学习强国”APP、“科普中国”APP推广应用，不断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各级党校的教学计划，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课程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培训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10 万人次以上。在干部选学和在职自学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内容的学习。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

3.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持续办好“泉民开讲”“华大讲堂”“东海干部学堂”、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针对各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活动，5 年内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万人次。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单位和科普场馆参观学习。鼓励和引导各级干部培训机构增设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体验实践课。鼓励各级干部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大型科普活动。持续发挥“学习强国”APP、福建省干部网络学院作用，充实干部科学教育在线学习内容，推动“网上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党校，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社科联、气象局、地震局、农科所等单位配合。

三、实施五大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实施五大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省级、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做好公众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发挥“科创中国”平台、院士工作站、特级人才创新实验室、专家工作站等平台作用，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2.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中心（实验室）、科技社团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不断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发挥各级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科普功能。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展

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民族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积极引导“林俊德事迹馆”创建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鼓励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等成立科学传播团队，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支持院士、知名科学家建设科学传播工作室，深入开展“刺桐科学传播学者巡讲”等活动。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增强科普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做科学传播者。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社科联、气象局、地震局、农科所等单位配合。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推进科普工作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结合科普数字化改革，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围绕数字社会建设，大力推动

实施“互联网+科普”，运用和推广好“科普中国”品牌，推动科普领域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和质量意识，打造科普新格局，构建科普信息化服务体系。强化科普中国 e 站建设和管理力度，创新科普的精准化服务模式，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送达目标人群。加大对农村及偏远地区群众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科普信息服务定制化推送力度。

2.实施数字化科普资源开发行动。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支持鼓励科技人员围绕数字信息、海洋高新技术、医疗健康、碳达峰碳中和等主题，创作生产一批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原创科普图书、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科普精品。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广播、电视、网络视频等媒体和文创公司，大力开发有泉州本地特色的科幻、动漫、视频、游戏等形式的科普创作，推动科普游戏开发，推动科普文创产业发展。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培养和科普文艺创作。在未成年群体中开展科幻创作、科普创作交流活动和科学启蒙活动。

3.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行动。引导主要新闻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争取在新媒体传播科普方面取得新成效。依托多种手段开展科普宣传，扩大科普工作覆盖面，利用科普中国、福建科普智慧云平台、泉州科普微信平台，打造立体化科普传播网络。借助泉州市星火科技 12396 多媒体信息服务平台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平台，开设相关科普专栏，

介绍和宣传公众喜闻乐见的社会生活科普知识，制作适合在电视、广播电台和互联网同步传播的科普作品，增加播放时间和传播频次。引导《泉州晚报》等主流媒体增加科普内容或增设科普专栏。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上深度融合，形成网络、电视、报刊、移动传媒“四位一体”的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模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牵头，市委文明办、网信办，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数字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社科联、气象局、地震局、农科所等单位配合。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围绕构建科普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实现城乡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1.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支持兴办更多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在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拓展科普功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制定完善各类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的规范标准和运行机制，研究制定科普基

基础设施的评估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和活动绩效奖补工作，促进科普场馆运行常态化、管理规范化的。

2.进一步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将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积极探索有泉州特色的市科技馆新馆运营模式和科技馆分馆管理制度，努力构建形成以泉州市科技馆为主体，各县（市、区）科技馆和各类科普教育基地为补充，流动科技馆、虚拟现实科技馆、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实现流动科技馆、“启梦者”科普巡展和数字科技馆服务县域全覆盖。鼓励和支持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融合共享、免费开放。落实科技馆免费开放管理，促进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

3.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整合各类资源，继续开展泉州市科普教育基地、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基地、防震减灾科普基地、社科普及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等评选认定活动。继续挖掘行业科普资源，增加科技教育内容，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的科普教育基地。引导公园、医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增加科普设施，利用橱窗、电子屏等设施进行科普宣传。逐步提升观光农业园以及动植物园、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场所的科普能力。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责任单位：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发改委、

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气象局、地震局、农科所等单位配合。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急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协同机制，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努力形成全民动员、平急结合、以防为主、防治抗救相促进的生动局面。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2.健全科普志愿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

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推动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积极实施“体验科学启迪创新”——基层科普巡展志愿服务行动、鸟类保护科普志愿服务行动等科普志愿活动。

3.加强基层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推动基层“三长”进入县级及以下基层科协领导机构，积极探索“多长”模式，吸纳科研院所负责人、科技型企业负责人、高层次（技能）人才等加入科协组织，提升基层科协科普服务能力。加强对基层科普专兼职队伍业务培训工作，通过科普培训、技能比赛等交流活动，提高科普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刺桐科学传播学者、健康科普讲师团、防灾减灾科学传播师等专家团队建设，示范引领更多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

责任单位：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社科联、气象局、地震局、农科所等单位配合。

（五）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立足建设海丝先行区，进一步拓宽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开展更

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交流。积极探索台、港、澳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科技交流和科学素质交流模式，通过科技交流，推动经济、文化交流，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

1.推动科技人文国际交流。发挥引才引智职能优势，推动“海智”专家参与科普活动。发挥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省级对台交流基地作用，积极开展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科普项目合作，举办好“中国泉州——东南亚中医药学术研讨会”，积极参与国际科技竞赛、科技夏（冬）令营等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鼓励台、港、澳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人员来泉开展科普交流。利用海外院士（专家）工作站、特级人才创新实验室等，搭建“一带一路”科普合作平台。

2.深化泉台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主办或承办海峡论坛泉州分论坛活动、海峡科技专家论坛、海峡两岸科普论坛、海峡两岸经济发展与管理科学论坛、海峡两岸科学嘉年华等交流活动。发挥科技社团作用，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支持台湾同胞和相关社团在泉州参与农民讲师宣讲团、扶贫等基层工作。

3.创新高等教育合作模式。支持职业院校与台湾相关社团等建立合作关系，构筑泉台职业培训交流合作平台，组织开展两岸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培训学术交流。鼓励台湾优质职业院

校与泉州职业院校、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培训专业人才。鼓励两岸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共同在泉州合作设立研发机构，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协作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联手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

责任单位：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台港澳办、文明办，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气象局、地震局、社科联、农科所等单位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对科学素质建设的领导，调整充实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总体框架。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抓好任务落实。

各县级政府负责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全面推进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提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落实，指导各县（市、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二）优化机制保障

1.建立健全协作共建机制。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有关部门、各县级政府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2.建立健全科研科普相结合机制。研究制定在科技计划项目中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并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充分发挥科技社团的作用，积极探索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的新途径。

3.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依据《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依法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社会科普责任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与不足，研究制定改进举措。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十四五”中期评估及终期检查，全面衡量科学素质工作成效。

4.建立健全社会动员机制。通过示范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创作、传播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三）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将科技教育、科普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年提高投入水平。各成员单位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加强对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大力倡导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明确进度安排

1.启动阶段：2021年，推动和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动员和宣传工作；推动各县（市、区）申报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2.实施阶段：2022—2024年，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科普创建活动，开展中期检查，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

3.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和《科学素质纲要》颁布实施以来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抄送：省科协。

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